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林晏瑜

電話：02-27208889#1205

傳真：02-27205539

電子信箱：edu_acc.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會字第1034338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原函及所屬學校民國103年度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事項明細表各1份(43380610A00_ATTCH1.docx、43380610A00_ATTCH2.docx、4338061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學校103年度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事項，請貴機關、學校切實注意辦理，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3年12月22日審北市二字第1030010615號函辦理。
- 二、檢送「所屬學校民國103年度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事項明細表」，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切實注意辦理。

正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2015-01-05 15:40:3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函

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1巷37
號

電話：02-23956955 分機 223

傳真：02-2392662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審北市二字第1030010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A1030010615-0-3.doc、AA1030010615-0-1.docx、AA1030010615-0-2.doc
、AA1030010615-0-4.docx、AA1030010615-0-0.docx、AA1030010615-0-5.doc)

主旨：貴局管理之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暨所屬13所學校民國
103年度財務收支，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據報核有須請
辦理事項，詳見附發審核通知，請查照辦理，於文到30日
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第23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
辦理。
- 二、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
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
限期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2014-12-23
09:15:06章



有關本局管理之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大安國小等13所學校103年度財務收支，經本處派員抽查結果，核有下列會計事務、出納及財產(物)管理方面之共同性缺失事項(詳附表4)，請各該缺失學校檢討研謀改善，另督促所屬學校避免類此情事：

1. 應付代收款等平衡表科目未隨時辦理清理作業，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二、三及「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附錄3會計事項分錄釋例10規定未合。
2. 款項未依限辦理繳庫或付款作業，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29點、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未合。
3. 收入憑證管理未依規定編製相關報表，或作廢收據未截角，或質權設定登記書未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等，核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7點、出納管理手冊第28點、第40點規定未合。
4. 零用金安全維護措施欠周妥，或零用金備查簿未隨時登載，或未於支出憑證加蓋付訖章，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12點、第24點及第25點規定未合。
5. 辦理付款作業未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不利責任釐清，核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5點規定未合。
6. 財物未依規定列帳管理，核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11條、物品管理手冊第16點第1項、貴局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第4條第4項規定未合。

7. 場地借用申請手續或使用費繳納延宕辦理，核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8.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9.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0.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1.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2.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3.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4.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5.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6.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7.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8.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19.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20.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21.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22.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23.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24.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合。

附表 4

共同性缺失事項	缺失內容
1. 應付代收款等平衡表科目未隨時辦理清理作業，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二、三及「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附錄 3 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10 規定未合。	(1) 學校帳列「應付代收款-課後輔導費(課後照顧)」、「學藝活動(課後社團)」科目餘額中屬 102 學年度之款項，計 631,982 元、368,414 元，學期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結束，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9 月 26 日)止，仍懸列帳上。
	(2) 學校帳列應付代收款「102(2)精進教學專業學習社群補助款」、「102(2)課後社團費」、「102(2)課後輔導費」及「暑期學藝活動費(國小)」科目餘額 25,000 元、4,440 元、58,400 元及 95,266 元，係屬 102 學年度之款項，學期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結束，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10 月 2 日)止，仍懸列帳上。
	(3) 學校 102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剩餘款計列餘額 71,945 元，學期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結束，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9 月 26 日)止，仍懸列帳上；又平衡表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列有 102 學年度昆愛企業有限公司採購學生運動服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等 4 筆，金額 318,860 元，分別於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8 月 26 日已屆履約期限，仍懸列帳上。
	(4) 學校雖依規定成立懸帳清理小組，惟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未曾召開會議；又應付代收款科目項下，帳列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攜手激勵班剩餘款 5,326 元，及 102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餘額計 86,749 元，學期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結束，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10 月 1 日)止，仍懸列帳上。
	(5) 學校平衡表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列有 101 年度安全監視系統保固金 4,352 元，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保固期限屆滿，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9 月 25 日)止，仍懸列帳上。
	(6) 學校帳列 102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剩餘款計 142,624 元，學期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結束，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10 月 2 日)止，仍懸列帳上。
2. 款項未依限辦理繳庫或付款作業，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29 點、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未合。	(1) 學校 103 年 1 月 2 日收取臺北客家文經發展協會租借場地使用費 3,091 元，遲至 1 月 17 日始辦理繳庫。
	(2) 經查學校 103 年 6 月 4 日 A00122 號付款憑單，列支大隊接力人員交通車 3,808 元；103 年 8 月 7 日 A00170 號付款憑單，列支課桌椅採購款 161,600 元。上開支出款項，承商開立發票日期分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7 月 17 日，經辦人員簽辦時間，分別為 103 年 5 月 21 日、18 日，未依規定時限辦理付款。
3. 收入憑證管理未	(1) 學校收入憑證管理僅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紀錄卡，對於收

共同性缺失事項	缺失內容
依規定編製相關報表，或作廢收據未截角，或質權設定登記書未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核與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7 點、出納管理手冊第 28 點、第 40 點規定未合。	入憑證之使用及款項之收繳未編製相關報表。
	(2)學校「各項收入收據」編號 C000567 及「收款正式收據」編號 B000429，因故辦理作廢，惟未截角。
	(3)學校保管品專戶帳列校園後方邊坡修復工程案保固金廠商繳交定期存款單 1 筆計 32,973 元，其質權設定登記書未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不利學校債權保證。
4. 零用金安全維護措施欠周妥，或零用金備查簿未隨時登載，或未於支出憑證加蓋付訖章，核與出納管理手冊第 12 點、第 24 點及第 25 點規定未合。	(1)學校零用金係於辦理撥補時始辦理備查簿登載作業，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10 月 1 日)止，該校以零用金支付憑證計 30,832 元，未登載於零用金備查簿。因該校係於辦理零用金撥補時始辦理備查簿登載作業，致櫃存現金餘額與帳面餘額無法勾稽，需逐筆核算後，始能確認是否相符。復因零用金支付後，支出憑證未加蓋付訖及日期章，且帳列支付日期為撥補日，致無法確認實際付款情形，徒增管理風險。
	(2)本處查核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實地監盤零用金，發現零用金餘額 3 萬餘元存置於保管人員抽屜，安全維護措施欠周妥。
	(3)學校 103 年 9 月 16 日支付郵資 50 元、9 月 22 日支付除草機修繕費 3,400 元及親職手冊 5,733 元等項支出，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登入零用金備查簿。
	(4)學校校零用金備查簿，間有未序時登載之情形，如帳列 103 年 3 月 26 日購買公務用郵資 1,000 元、歸檔用印章 250 元、音樂教室鐵門故障修鎖 1,000 元、酒精乾洗手液 1,095 元，零用金登記簿列載付款時間，分別為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3 月 18 日、3 月 24 日。
5. 辦理付款作業未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不利責任釐清，核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規定未合。	(1)學校辦理付款作業，核有相關承辦處室未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如 103 年 5 月 7 日 A00112 號付款憑單，列支 103 年 4 月份午餐指導費 11,800 元、電視牆 64,996 元、不銹鋼防護罩 11,000 元；103 年 8 月 26 日 A00189 號付款憑單，列支冰童服裝 24,000 元、溜冰服 2 筆各為 20,000 元。又上開 8 月 26 日列載之 3 筆支出，廠商開立發票日期分別為 8 月 2 日、6 月 20 日及 7 月 5 日，因未簽註承辦遞延時間，致無法知悉移送處理時限，不利責任釐清及內部管考。

共同性缺失事項	缺失內容
	(2)學校辦理付款作業，核有相關承辦處室未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如 103 年 5 月 6 日 A00150 號付款憑單，列支午餐食材費(3 月份)130,834 元、課後班文具及教學材料 9,932 元；103 年 5 月 26 日 A00184 號付款憑單，列支 103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樂器設備 260,000 元。又上開支出款項，承商開立發票日期分別為 103 年 4 月 16 日、4 月 24 日、5 月 12 日，因未簽註承辦遞延時間，致無法知悉移送處理時限，不利責任釐清及內部管考。
6. 財物未依規定列帳管理，核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條、物品管理手冊第 16 點第 1 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課桌椅汰換更新計畫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未合。	(1)學校 101 至 103 年度分別採購課桌椅計 222 套、237 套、184 套，迄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9 月 19 日)止，仍未列帳管理。 (2)學校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 日完成驗收作業，工程總經費計 178 萬餘元，惟迄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10 月 1 日)止，已逾 3 年，仍未辦理財產列帳事宜。 (3)學校於 103 年 6 月 7 日向全存保企業有限公司購買可調式新型課桌椅 43 套，另該公司同意贈送 3 套，並於 6 月 29 日交貨，7 月 10 日完成付款。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03 年 10 月 1 日)止，該校迄未登錄受贈之 3 套桌椅；另查該校 100 年度購買課桌椅，廠商贈送 13 套亦未列入物品帳。
7. 場地借用申請手續或使用費繳納延宕辦理，核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未合。	(1)學校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場地開放情形，其中李○芳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使用場地，於 103 年 1 月 9 日申請並繳納使用費；中華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 103 年 3 月 29 日使用場地，於 4 月 8 日申請並繳納使用費；臺北市童軍會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14 日使用場地，於 7 月 16 日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核有借用申請及使用費繳納延宕至使用後補辦(繳)情事。 (2)學校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場地開放情形，其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借場地，使用費於 3 月 24 日繳納；風神 SAX(莊○強)於 2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租借場地，使用費於 4 月 10 日繳納；桌球夏令營於 8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租借場地，使用費於 8 月 27 日繳納，核有使用費繳納延宕情事。 (3)學校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場地開放情形，其中社團法人臺北市忠誠扶輪社於 103 年 8 月 31 日申請並使用場地，9 月 5 日繳納使用費；誠品世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0 日借用場地，4 月 1 日繳納使用費；新竹市新恩全人教育發展協會於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2 日使用場地，於 8 月 11 日申請，同月 19 日繳納使用費，核有借用申請及使用費繳納延宕至使用後補辦(繳)情事。

共同性缺失事項	缺失內容
	(4)學校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場地開放情形，其中「福林網球會」及「台北朝陽壘球隊」分別自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 月 5 日使用場地，惟於同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7 日始向該校補辦申請租借手續，核有借用申請手續延宕辦理情事。
	(5)學校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場地開放情形，其中婦聯會臺北市分會文山區支會於 103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2 日使用該校場地，同年 1 月 9 日始繳納場地使用費，核有使用費繳納延宕情事。
	(6)學校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場地開放情形，其中陳○佑及銓敘部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 日、4 月 3 日、7 月 3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4 月 1 日使用該校場地，惟於 103 年 1 月 9 日、4 月 2 日、7 月 4 日，及 103 年 1 月 9 日、4 月 2 日始繳納場地使用費，核有使用費繳納延宕情事。
	(7)學校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場地開放情形，其中世新大學於 103 年 5 月 8 日、5 月 14 日使用該校場地，103 年 5 月 26 日始補提申請；臺北市都會樂活足球協會、李○貞，分別於 103 年 3 月 8 日、5 月 19 日使用學校場地，於 103 年 3 月 10 日、6 月 4 日始繳納場地使用費，核有借用申請及使用費繳納延宕至使用後補辦(繳)情事。